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規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23 日

第 4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規定實施。
- 第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，如有損壞公物，納入編號管理之財產類應依規定辦理賠償；非財產類可依原採購價（採購價無法追溯時，則依市價）五折金額賠償，或自行恢復原狀，委外修繕費用部分，依實際支出金額賠償。
- 第三條 教室寢室之公物或設備，如有損壞而學生拒絕承認者，應由該班或寢室之同學，共同分擔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四條 學生如有故意損壞公物者，除照章賠償外，並請學生事務處議處之。
- 第五條 損壞之公物，按規定先至出納組繳款，並將收據送保管組查核，以清手續。
- 第六條 學生畢業或退學時，應先辦清手續，使得離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